**附件**

**无锡市市政企业综合考核用表（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项目位置  （起讫点） | |  | | | 工程规模  （km/km2/…）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  | | | 合同竣工日期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工程进度（%） | |  | | | 合同造价（万元） |  | |
| 参建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  | | 单位名称 | | |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 | | |  |
| 施工单位  （含联合体等） | |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 | | |  |
| 检测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砼生产单位 | |  | | | |  |
| 预拌砂浆生产单位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检查人签字： | | |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无锡市市政企业综合考核用表（二）**

（履约行为）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企业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不 良 行 为 | | 扣分标准 | | 扣分 |
| 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 | 10分 | |  |
|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 | 15分 | |  |
|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 | 15分 | |  |
| 安全员、质量员等注册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 | 5分/人 | |  |
|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 | 3分/人 | |  |
|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 | 2分/台（套） | |  |
|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 | | 1分/天 | |  |
| 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 | 10分/次 | |  |
| 因施工引起扬尘、噪音，影响周边居民出行等被投诉举报的 | | 5分/次 | |  |
| 因不当施工引起挖断电缆、管道等 | | 5分/次 | |  |
| 未签订或违反廉政合同 | | 10分/次 | |  |
| 拒不执行建设单位正当指令 | | 10分/次 | |  |
| 其他经认定应当扣分的 | | 5分/次 | |  |
| 本次考核得分（一） | |  | |  |
| 建设单位日常履约考核得分（二）  未进行日常履约考核的按基本分60分计取 | |  | |  |
| 综合考核（履约行为）  （一）\*50%+（二）\*50% | |  | |  |
| 备注：因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更换人员的情况除外。 | | | | |
| 检查人签字：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得分： | |

**无锡市市政企业综合考核用表（三）**

（项目综合情况）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企业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 查 内 容 | | 评分标准 | 扣  分 | 扣分  原因 |
| 1 | 企业管理（30分） | 《信用管理手册》使用（30分） | 总包、分包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册 | | 每项扣3分，最多扣10分 |  |  |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是否与信用手册或投标文件一致 | | 一人不一致扣3分，最多扣10分 |  |  |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如有变更是否及时办理手续 | | 项目经理未办理手续扣3分，其他人员未办理手续每人扣1分 |  |  |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 未履职扣5分，履职不到位扣2～4分 |  |  |
| 2 | 承发包行为（20分） | 资质管理  （10分） | 总包单位是否对其分包单位情况进行核查，并报建设、监理审批。 | | 一家未报审，扣5分，报审不规范，扣2～4分 |  |  |
| 合同管理  （10分） | 分包合同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 | 一项未备案，扣3分，最多扣10分 |  |  |
| 3 | 农民工工资（50分） | 制度落实（10分） | 缴纳工资保证金凭证或者免交证明、建工安责险证明、欠薪清偿责任协议、专用账户开户凭证、委托施工总包企业代发工资的协议书 | | 一项不符合扣3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用工管理（10分） | （1）项目部配备专（兼）职劳资专管员  （2）花名册、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考勤表签字齐全 | | 一项不符合扣2分；企业使用实名制系统考勤未全覆盖的扣2分 |  |  |
| 工资支付管理（10分） | （1）工资表、工资发放审核表、银行代发工资流水、阶段性工资结算材料（至少半年结算一次，年底前要结清）、工资代发率  （2）考勤、工资表公示照片（按月更新）  （3）农民工权益告知公示 | | 一项不符合扣2分；50%≤工资代发率＜100%的，扣2分；＜50%的，扣4分；权益告知信息不全扣2分；维权二维码未张贴扣2分；维权归档不规范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基础资料上传（10分） | 实名制系统中检查项目基础资料、分包单位管理、资金往来资料、工人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上传情况 | | 每少上传一项扣2分，上传错误或内容不全每发现1个扣1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项目产值上报系统情况（10分） | 近半年产值填报情况 | | 每少一个月扣2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检查人签字： | | |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得分： | |

注：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线索的，移交市住房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处理。

**无锡市市政企业综合考核用表（四）**

（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表格满分为100分，其中90分为扣分项，10分为加分项 | | | | | |
| 检查  项目 | 检查内容 | | 扣分规则 | 扣（加）分 | 扣（加）分原因 |
| 质量行为  （45分） |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存在代签字现象的。（5分）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2分，其他人员各1分，扣完为止 |  |  |
| 擅自使用未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2分） | | 发现一项扣2分 |  |  |
| 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未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2分） | | 发现一项扣2分 |  |  |
| 未编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2分） | | 发现一项扣2分 |  |  |
| 施工前未按要求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不齐全。（2分） | | 发现一项扣2分 |  |  |
| 使用未经计量检定或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测量与计量设备仪器。（2分） | | 发现一项扣2分 |  |  |
| 未形成有效的测量复核记录（2分）。 | | 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未进行进场检验；按规范、设计文件等需进行复验而未进行复验的；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5分） | | 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6分） | | 每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未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5分） | | 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未及时对分项、分部（子分部）、子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自查，出具自评意见，并按规定报监理等单位签署验收意见（4分） | | 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未编制样板引路专项施工方案；未直观展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做法与要求；未按要求组织样板验收；在实体部位施工过程中未落实样板相符性检查制度。（4分） | | 发现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其它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的行为。（4分） | | 发现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  |  |
| 实体  质量  （45分） |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违法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的。 | | 每发现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道路路基边线不清晰；□施工排水设施不完善；□填土颗粒大于10cm；□生石灰未能彻底消解；□路基填筑不平整；□轮迹明显；□有起皮或开裂现象。  □水稳基层不平整、接缝不平顺；□有骨料集中、松散现象；□有裂缝；□混凝土基层保养不及时；□混凝土表面有裂缝或破损；□同条件试块未按要求设置。  □沥青路面接缝不紧密；□混合料有离析；□与检查井衔接不平整；□路面有损伤。  □人行道施工不规范；□面层不平整或有开裂  □侧平石不直顺；□有破损；□缝宽控制不严；□勾缝不美观；□侧石后靠背未浇筑密实  □收水井设置位置不准确；□井壁抹面不平整；□管头外露超出规范要求。 | | 每发现一项（或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钢筋加工未按要求进行分类堆放、标识、防护；□钢筋锈蚀。□绑扎接头不牢固；□绑扎搭接长度不足；□焊接接头焊缝不饱满、有气孔或焊渣；□机械连接接头端口不平整；□外露丝口超过2P。□钢筋间距不均匀；□保护层厚度控制不严；□混凝土垫块安装不到位。  □模板拼缝不严密；□支撑不牢固。  □混凝土表面色泽不均匀；□有跑模、漏浆；□有错台；□有蜂窝麻面；□有露筋现象；□二次浇筑面凿毛不规范。  □钢梁焊缝外观不符合规范要求；□涂装色泽不均匀；□有划伤、起皮；□涂膜有裂纹。 | |
| □管道沟槽积水；□沟槽未按要求放坡；□管道基础宽度不足；□基础混凝土跑模。□管道排设不直顺；□连接方式不正确，接头不严密；□回填用材不符合要求；□回填不密实。□井室有渗漏水；□井壁抹面不密实平整；□抹面有空鼓或裂缝；□检查井流槽不平顺、深度不准确；□井室踏步位置不正确、不牢固。□井盖与路面未顺接；□井周有下沉。 | |
| 其他违反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的。 |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 工程  创优  （5分） | 编制创优专项方案；落实创优特色做法（科技创新成果）。 | | 编制符合工程实际的创优方案加1分；每落实1项创优特色做法加1分。 |  |  |
| 质量通病防治（5分） | 编制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落实防治方案，取得通病防治成果。 | | 编制有针对性的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加1分；每取得1项通病防治成果加1分。 |  |  |
| 检查人签字： |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 得分： | |

**无锡市市政企业综合考核用表（五）**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企业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标准 | | 扣  分 | 扣分  原因 |
| 施工企业管理（15分） | 每缺一项安全制度扣2分；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扣3分，检查内容不全面、流程未闭合，无相关人员签字，扣2分；上级文件未落实，扣5分,未落实到位扣2～4分；未按规定实施安全标准化扣3～5分；未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扣5分。 | |  |  |
|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10分） |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清单、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扣4分；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扣5分，自查自纠落实不到位扣2～4分；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每一处未整改闭合扣3分。 | |  |  |
| 项目部管理  （15分） | 公司与项目部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未签订总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的扣3分；未制订各类制度与操作规程每漏一项扣3分；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标准化自评扣5分，自评不符合要求扣2～4分。未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交底签字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3分；未定期或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的扣3分，上级文件未落实，扣5分，未落实到位扣2～4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隐患整改到位的每一处未整改闭合扣3分（提供照片、影像资料、现场核查）；安全资料中有代签字现象扣5分。项目部未建立合理的安全管理架构及组织体系，扣5分。未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未进行演练及完善，扣3分。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 |  |  |
| 持证上岗（10分） | 未如实、动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名册扣5分。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人扣2分。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管理不符合要求扣2～4分。 | |  |  |
| 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10分） | 未编制教育培训计划，并落实（记录、照片、影像资料），扣5分；未建立、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晨会制度（照片，影像等证明材料），扣5分，落实不到位扣2～4分。 | |  |  |
| 标准化施工（15分） | 无绿色、文明施工创建计划，扣4分；无扬尘控制措施，扣4分；标准化施工台帐不齐全扣2～4分；无绿色、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清单扣5分，清单不完善扣2～4分。 | |  |  |
| 验收及设备登记  （10分） | 未提供钢管、扣件、安全网、彩钢房、劳保用品等验收、检测及有效证书的，设备、设施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扣3分；有关设施、设备未按规定检测或办理使用登记的扣5分。 | |  |  |
| 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  （15分）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方案的扣10分，审批手续不规范的扣3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5～10分。（超）危大工程未验收合格进入下一步施工工序的，每项扣5分；未严格落实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技术交底、施工实施、过程监控、工序验收等“六大环节”管控，形成动态管理台帐的扣3～5分。非危大工程及其他专项方案酌情扣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得分： | |

**无锡市市政企业综合考核用表（六）**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企业得分（基本项90分，加分项10分，满分100分）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及扣分标准 | | | 扣（加）分 | 扣（加）分原因 |
| 安全  设施  （20分） | 通用检查项（10分） | 临边洞口未按方案或规范防护每一处扣2分。基坑支护不符合方案或规范扣每一处扣3分；安全标志设置不到位每一处扣2分；人行通道无防护措施每一处扣2分。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未使用发现一人扣2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0分。 | |  |  |
| 钢、砼结构作业（10分，不涉及按缺项处理） | 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2分。模板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2分。施工现场无验收工具（如扭力扳手等）扣2分。工具式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安装与使用每一处扣2分。满堂脚手架未按方案或规范搭设每一处扣2分。卸料、移动平台搭设不符合方案和规范每一处扣2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0分。 | |  |  |
| 机械设备  使用管理  （20分） | 通用检查项（10分） | 未执行机械（含挖土机、装载机、平地机、摊铺机、压路机等）日常验收、保养制度的每台次扣2分，未建立一机一档扣2分；砼泵车等机械作业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扣3分。 | |  |  |
| 起重设备作业（10分，不涉及按缺项处理） | 起重设备作业区内有其他设施而无防护措施的扣3分；起重机械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一处扣2分；附墙装置不按规定设置或未经检测合格投入使用的扣3分；安全保护装置或部件失灵的一处扣4分；起重吊装作业未配备足够司索的扣3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0分。 | |  |  |
| 安全用电  （15分） | 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施工的扣2分；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3分；电气元件不齐全一处扣2分；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3分；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每一处扣2分；导线随意拖地、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一处扣2分；接地电阻测试记录不到位的扣2分；场内电动车管理不到位的扣3分；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5分。 | | |  |  |
| 消防管理  （10分） | 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防火重点部位消防措施不到位的一处扣2分；施工作业面无消防措施的扣3分；危险品仓库设置不符合规范扣3分；动火作业前未开具动火证，并设专人现场监护的扣3分；临时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其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A级的扣3分；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 | |  |  |
| 现场文明施工  （15分） | 未落实门卫制度及责任人扣2分；出入口未落实文明措施或冲洗设施不能有效使用扣3分；冲洗设备损坏或不使用扣5分；材料堆放无序扣2～5分；扬尘、长效管理等控制不力的扣3～5分；围挡喷淋未设置或不使用扣2分；围挡公益广告不满足文明城市创建要求，每一处扣3分；图牌不全每缺少一块扣2分；工地泥浆水直排市政管网的扣3分；现场搅拌水泥砂浆的扣3分；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直至扣完15分。 | | |  |  |
| 后勤管理  （10分） |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扣3分；食堂使用瓶装燃气，扣5分；无淋浴设施扣3分；宿舍中使用大功率电器、液化气的扣3～5分，宿舍未使用USB安全插座的扣2分；宿舍逃生格栅未拆除扣3分；生活区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扣3分；无季节性劳动防护措施的扣3分。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 | |  |  |
| 智慧工地建设  （10分） | 落实智慧工地并与市监管平台对接，加4分（视频、扬尘在线各加2分，离线不加分）；大型设备安装智慧监测设备并与平台对接加2分；省安管平台完成数据验证且得分70分以上加2分，80分以上加3分，90分以上加4分。 | | |  |  |
| 检查人签字： | |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得分： | |